

度入門課程》、《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入門課程》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進階課程》，並安排工作人員前往南京參加由國家審計署舉辦的《計算機審計中級培訓班》課程，讓審計人員能適時更新審計知識，應用於審計工作上，更好地履行審計任務。

## 宣傳推廣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社會團體及公共部門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 31 場，參與人數約 920 人次。

## 法院堅持公正司法，檢察守護法治精神



##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19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44	1,362	20,547	222	22,275
審結案件	172	1,491	20,720	206	22,589
未結案件	48	596	12,384	119	13,147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7,438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665 宗，行政案件有 460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9,712 宗。

##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9 年年底已發佈了 645 篇，其中 2019 年發佈了 90 篇。

而 2019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19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2,284	4,487	1,695	8,466
涉及個案數目	2,475	4,163	1,695	8,333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2,402	3,790	1,695	7,887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68	319	-	387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5	54	-	59
電話查詢	527	836	-	1,363

##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9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託書 170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託書 61 件。

2019 年，中級法院收到 23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4 宗。

##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19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

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77 個，接收申報書 1,970 份，涉及 1,676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2019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366 份，涉及 276 人，累計共有 3,122 份，涉及 749 人。

## 特區法院 20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9/2020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全面總結了回歸 20 年來特區法院的各項工作：一是確保新的司法體制正常有效運作。不僅在回歸初期，保證了司法機關的獨立和正常運作，保證了司法領域的平穩過渡，且一直堅持改革創新，及時回應因社會急速發展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二是嚴格履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澳門各級法院審理了大量涉及解釋和適用《基本法》條文的案件，內容包括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土地、永久居民身份、居留許可、房屋津貼、平等原則、國際公約在澳門的等級效力，以及行政法規的含義和行政長官的制規權等等問題。特別是根本上解決了「行政法規」合法性這一影響到政治體制有效運作的重大法律問題。三是推進司法改革、提高司法效率。一方面，增加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人數，緩解法院人力資源的短缺。另一方面推進司法改革，通過改革提高效率。四是維護司法獨立、堅持公正司法。五是加強與市民溝通、增進司法透明。通過不斷提高中文在司法活動中的運用程度、設立法院詢問處、開設法院網站、及時公佈重要裁判等方式，為市民瞭解法律、瞭解法院和協助案件當事人參與訴訟提供了平台。六是加強司法協助、增進司法交流。在司法交流方面，主要從國際和區際兩個層面予以推進。國際層面重點是加強與葡語國家和地區的司法機關，以及亞太地區國家的司法機關的交流；區際層面重點是兩岸四地司法機關之間的交流。尤其是通過與內地的交流及參與有關的培訓課程，增強了法官和司法文員對國家的歷史文化、國情，以及憲法與基本法的瞭解和認識。在司法協助方面，法院參與和推動了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就司法事宜和司法協助方面所展開的各項磋商工作，並切實執行已生效的協議和安排。

岑浩輝院長希望各方面共同努力進一步做好幾個方面的工作：一是完善法律制度、提高司法效率。通過訴訟制度的改革尋求司法效率的突破；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解決澳門糾紛解決途徑單一的問題，化解訴訟案件激增與司法資源有限的矛盾，尤其是應通過立法建立較仲裁更符合澳門實際的調解制度；探討將一些現在由法院處理的案件交由其他部門處理，以減輕法院的工作負擔。二是進一步推進對外司法協助的進程。要進一步加強與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協助；要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司法協助；要加強與在澳門犯罪人數比較多的國家之間的刑事司法協助；要創新思維，解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遇到的法律衝突和法律障礙。三是改善法院的硬體設施，解決長期以來司法部門辦公設施不足的問題。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19 年的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依法履職，打擊犯罪，以法律手段維護公平正義和社會秩序，守護法治精神。

二、根據合法性原則，嚴格維護特區的國有土地資源和大眾利益，保障勞工和其他法定主體的合法權益。

三、從檢察職能的角度，依法對特區的立法修法項目、對區際和國際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給予專業意見。

四、從檢察院職能的角度出發，依法為跨部門工作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

五、強化檢察長辦公室對檢察院司法工作的技術和行政支援。

六、加強檢察院案件管理信息化建設，以科學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司法便民水平。

2019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4,923 宗，較 2018 年的 14,418 宗增加 3.5%；與此同時，刑事訴訟辦事處於 2019 年結案 15,444 宗，同比增加 6.86%；提起控訴 4,128 宗，同比減少 3.19%；歸檔 10,982 宗，同比增加 10.86%；基於發現新證據重開已歸檔的案件 246 宗，同比減少 6.46%。

分析上述統計資料，在 2019 年，刑事訴訟辦事處結案率提升 6.86%，這一情況反映該辦事處加大力度處理新案和清理舊案的成果。

統計數字顯示案件控訴減少 3.19%，歸檔增加 10.86%，據分析，歸檔的主要原因是經偵

查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非公罪的被害人追究以及犯罪證據不足等三種情況，該等客觀情況均導致在法律上未能對相關個案提起控訴。

2019 年，本地區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5,027 宗（按年增加 1.80%）
- 2、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824 宗（按年增加 23.01%）
- 3、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456 宗（按年減少 6.61%）
-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126 宗（按年減少 2.34%）
- 5、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立案 1,022 宗（按年增加 11.69%）。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 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 853 宗，按年增加 4.41%；
- 偽造文件罪立案 529 宗，按年增加 3.93%；
- 侵犯人身自由罪 383 宗，按年增加 16.06%；
-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 306 宗，減少 22.53%；
- 電腦犯罪立案 292 宗，按年減少 17.05%。

2019 年，清洗黑錢罪立案 48 宗，較 2018 年 50 宗減少 4%；毒品犯罪立案 209 宗，較 2018 年 190 宗增加 10%。有關數字顯示，特區在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的工作於 2019 年持續取得成效，惟毒品犯罪有所上升，尤其是近年外地犯罪團伙利用青少年或經濟困難人士來澳販毒有增加的趨勢，該一情況值得關注。

自 2015 年起，檢察院每年提起控訴並移交初級法院審判的刑事案件每年均超過 4,000 宗；2019 年，在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和案件執行的常規工作之中，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刑事分部的司法官尚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74 份，作出上訴答覆 440 份。

另一方面，為履行維護和監督司法公正性的職責，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民事勞動分部的司法官依法參與民事案件和勞動案件的訴訟工作，並依法對特定事項進行訴前程序的審查處理。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為盡快地最大限度維護處於相對弱勢的勞工階層的權益，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的規定，檢察院對民事性質的勞動爭議案先行調解；在 2019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法庭案件 618 宗，其中：

- 新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408 宗，作出調解 396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39 宗；
- 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210 宗，作出調解 215 次，提起訴訟 4 宗。

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19年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611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勞工人數43人。

另一方面，為維護未成年人、弱勢群體和法定的公共利益，檢察院依照法定職責，參與涉及未成年人、失蹤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的民事案件的審理。在2019年，檢察院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53宗；代表未成年人向法院提訴117宗，較2018年140宗減少16.42%；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等訴訟程序共計618宗，較2018年564宗增加9.57%。

同時，為展開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2019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民事勞動分部就民事勞動事務開立訴前卷宗（即內部行政卷宗）1,267宗，較2018年1,238宗增加2.34%。

此外，2019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亦跟進因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致誘發特區參與的索償案234宗，較2018年的43宗同比增加444.19%。

2019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接收司法上訴案件95宗、訴13宗，其他緊急程序15宗；同時，檢察院作出主參與之訴訟程序99宗，完成檢閱提交訴辯書狀559次。

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跟進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引發的索償案81宗，相較而言，該等案件於2018年僅有1宗；此外，該辦事處亦跟進涉及特區政府公共工程的索償案3宗。

2019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合共處理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1,395宗，其中就上訴案件發表意見書以及提交上訴答覆1,446份；處理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158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以及提交上訴答覆107份。

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跟進涉及土地批給的案件合共107宗，發表意見書101份；涉及公共工程的案件合共23宗，發表意見書24份。